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李青、彭瑾慧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556,828,91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7 人，所持股份 268,323,9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1878 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

25 人,所持股份 255,920,4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960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所持股份 12,403,49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275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22 人,所持股份 74,250,7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346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,回避股份为 185,627,471 股,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82,696,453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2,675,95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52 %;反对 20,5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8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74,010,1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;反对 2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8,281,42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2 %;反对 42,5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8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74,208,2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8%;反对 4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李青律师、彭瑾慧律师 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